

2021 年华强北街道华红社区垃圾分类 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星瞳科技创新科普促进中心

根据 2021 年福田区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的工作需求，甲方作为项目的统筹方，为进一步推进项目实施，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2021 年华强北街道华红社区垃圾分类小区督导服务项目。经双方充分沟通，达成本协议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2021 年华强北街道华红社区 2 个小区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工作。海馨苑、华新村。

二、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督导员每人每月配备 2 副橡胶手套；督导员每人每月配备 2 瓶洗手液；督导员每人每月配备 2 个垃圾夹。
2. 乙方负责派发深圳市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指引。
3. 乙方负责派发《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宣传手册。
4. 乙方负责开展社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乙方负责将社区的相关

宣传活动以美篇形式报道。

5. 乙方负责开展6场社区垃圾分类微课堂。(活动形式：组织垃圾分类督导员、社区居民、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参与垃圾分类微课堂活动，宣教、互动形式开展。)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 164000 元)，其中已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相关工作时发生的项目开支、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 98400 元)。

3、项目结束后且验收完成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 65600 元)。

4、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深圳市星瞳科技创新科普促进中心

账 号： 631246035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五、项目验收标准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小区的督导记录、静态宣传、活动开展照片、培训照片及垃圾分类台账资料进行项目验收。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委派专人监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对乙方各项工作的开展进行指导和验收。

(2) 甲方为乙方项目策划提供必要的指导、配合、协调与支持。

2、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秉持专业水准和竭诚服务的精神进行以上工作，按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

(2)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实施，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消除影响。

(3) 乙方负责员工的一切工资、劳保福利和第三责任保险，办理有关证件以及其他福利；乙方员工在执行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时发生的或给第三方造成一切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确保提供服务现场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消除影响。

七、保密责任

1、乙方将对以下资料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意见、物业小区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披露。

(2) 乙方因本项目需要，而获得的甲方关于管理、人员、产品及经营应用方面的信息。

(3) 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案例和材料。

(4) 保密信息（定义见本条款）的全部复印件，以及包含或反映该等保密信息的任何报告、分析、编辑、研究或其他材料或文件。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无正当理由违约，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或各分项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并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如无故逾期，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遵守保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责任给甲

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九、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台风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任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须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星瞳科技创新科普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5日

